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課程開設之方向和內容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訂及修訂本系核心能力、必選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。
 - （二）考量教師專長、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課程授課老師。
 - （三）定期檢討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委員由系主任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。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